

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1]第 3-0117 号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管理层编制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以使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贵公司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nd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nd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二〇一一年六月五日